

债券代码：163679

债券简称：20 诚通 15

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八期）（品种一）
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八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关于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约定，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有权决定在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八期）（品种一）（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或“20 诚通 15”）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

一、《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品种一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一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本期债券品种一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品种一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品种一的第 3 个计

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品种一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发行时网下询价簿记建档结果共同协商确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其中本期债券品种一票面利率在其存续期前 3 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在其存续期后 2 年票面利率为前 3 年票面利率加/减调整基点，在其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在其存续期后 2 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二、本次调整是否符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说明

根据《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八期）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 20 诚通 15 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内前 3 年票面利率加/减调整基点，并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根据该约定，发行人有权就 20 诚通 15 票面利率进行调整，可在 20 诚通 15 存续期内前 3 年票面利率加/减调整基点，发行人可选择上调、不调和下调票面利率。

本次拟下调 20 诚通 15 票面利率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针对 20 诚通 15 票面利率下调等安排，发行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发行人利率调整意向

20 诚通 15 在存续期前 3 年票面利率为 3.35%，在债券存续期内前 3 年固定不变，根据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及当前的市场行情，发行人初步意向预计将下调 20 诚通 15 存续期后 2 年（2023 年 6 月 24 日至 2025 年 6 月 24 日）的票面利率。20 诚通 15 最终票面利率调整幅度请以发行人将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披露的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为准。

四、本期债券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12 层 1229-1282 室

联系人：仝义新

联系电话：010-83278079

2、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系人：郑秉坤

联系电话：010-60838886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联系人：吴康源

联系电话：021-68606440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
债券（第八期）（品种一）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公告》盖章页）



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5月4日